

序

本书是我几年来在国内外研究当代西方法哲学的一个小结。

1981年以前，我对当代西方法哲学知之甚微。当年秋季，杨振宁博士的知友、美国拉特格斯大学法哲学教授朱丽叶斯·科恩（Julius Cohen）应邀来吉林大学讲学，为我提供了一个学习当代西方法哲学的机会。科恩教授是美国老资格法哲学教授之一。他在两个半月时间内讲授了当代英美法哲学的十四个专题。我坚持听了全部专题，每次课后还要再听一遍录音，同时阅读了科恩教授带来的有关资料。我逐渐地对当代西方法哲学的兴趣越来越浓。这两个月的听课、阅读和座谈，使我走向了当代西方法哲学的门坎。

1982年10月通过硕士论文答辩后，我去北京大学法律系，在沈宗灵教授的指导下进修《现代西方法哲学》。当时，全国唯有北大法律系开设《现代西方法哲学》，沈教授又是全国唯一能够开设此课的教师。在这期间，我一面听他的课，一面阅读他提供的法哲学名著，还多次到他家请教疑难问题。虽然进修时间仅有三个来月，但我受益非浅。

1983年8月，我作为访问学者到美国研究当代西方法哲学。在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教授格里纳沃特（Kent Greenawalt）的亲自指导下，我阅读了当代西方法哲学的基本著作，作了三十多万字读书札记，复印了两万多页资料，购买了一批图书，同时还留心考察美国社会和法律文化。在美国期间，我还得到了英国牛津大学法理学教授德沃金（Ronald Dworkin）、哥伦比亚大学法理学和宪法学教授艾克曼（Bruce Ackerman）

等人的指导。本书的结构就是在他们的指导下形成的。

1985年春回国后，我先后4次给吉林大学法律系研究生和本科学生高年级开设《当代西方法哲学》，还以同样的名称主持了暑期讲座。在这些教学过程中，写成了本书。

本书逻辑上分为四个部分。即绪论、本体论、范畴论和价值论。绪论部分述评西方法哲学的研究对象和沿革，重点评介战后西方法哲学的发展和一般特征、主要流派及其代表人物和代表著作，试图描绘一幅西方法哲学的总体图。本体论部分，即第一、二章，系统评介庞德、凯尔逊、哈特、德沃金、福勒等法哲学大师关于法的本质、特性和作用的基本观点，以及在法的本体论、法与道德的关系等问题上所发生的几次大论战，试图说明当代西方法哲学家是如何回答“什么是法？”这一根本问题的。范畴论部分，即第三、四、五章，评介西方法哲学家对法学基本范畴的认识，试图通过这种评介，深入了解西方法哲学家关于法律现象内在联系的理论，认识当代西方法哲学属于资产阶级并服务于资产阶级的本质。价值论部分，即第六、七、八章，评介当代西方法哲学关于法的价值的理论。在当代西方法哲学家的心目中，正义、自由、效益等是法的基本价值。由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政治结构和文化所决定的这些法的价值，制约和决定着国家的立法政策——法定权利和义务及其界限。评介西方法哲学的价值论，揭示西方法律制度的价值基础，在此基础上才有可能比较深刻地认识西方国家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

《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指出：“必须下大决心用大力气，把当代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先进的科学技术、具有普遍适用性的经济行政管理和其他有益文化学到手，并在实践中加以检验和发展。不这样做就是愚昧，就不能实现现代化。对外开放作为一项不可动摇的基本国策，不仅适用于物质文明建设，而且适用于精神文明建

设。”这不仅从总体上解决了对外开放政策也适用于精神文明这一根本问题，而且为包括法学在内的各个文化领域摆脱落后局面指明了一条出路，即必须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与民主、法制和科学相关连的法哲学产生于西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这种法哲学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有人说是“黄金时期”）。系统而准确地介绍当代西方法哲学，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检验、改造和移植，对于及早改变我国理论法学的落后状态，建立具有中国特色、能与世界对话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法学，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是十分必要的。

本书是法学对外开放的一点收获。我希望它能反过来为法学的进一步开放起到一点作用。由于当代西方法哲学文献颇多，各种学派、学说之间的争论起伏此起，又由于我本人对西方文化总体研究得不够，所以本书在资料取舍、观点的释评等方面一定有不少错误，谨请大家批评指正。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得到了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沈宗灵、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教授格里纳沃特、拉特格斯大学荣誉退休教授科恩的鼓励和指导，得到了美中法学教育交流委员会主席、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教授爱德华（R. Randle Edwards）、吉林大学法律系的老师和同志们们的热情鼓励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忱的感谢。

作 者

1986年12月于长春

目 录

序	(1)
绪 论	(1)
一、西方法哲学的对象	(1)
二、西方法哲学的历史发展	(4)
三、当代西方法哲学的基本特征	(8)
四、当代西方法哲学的主要流派	(15)
第一章 法律的概念和作用	(44)
一、法律概念是法哲学的首要问题	(44)
二、社会控制论、预测论和事业论	(48)
三、哈特的法律概念	(59)
四、德沃金的法律概念	(67)
五、拉茨论法律的作用	(76)
第二章 法律与道德	(84)
一、法律和道德的关系	(85)
二、法律和道德有无必然联系	(96)
三、道德的法律强制	(104)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117)
一、权利理论	(118)
二、义务理论	(130)

三、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136)
第四章 守法和违法·····	(140)
一、守法的道德义务·····	(140)
二、善良违法和温和抵抗·····	(152)
第五章 责任和惩罚·····	(162)
一、法律责任的本质和认定·····	(162)
二、惩罚的目的、理由、对象和限度·····	(172)
第六章 法律与正义·····	(181)
一、佩雷尔曼的形式正义论·····	(182)
二、罗尔斯的社会正义论·····	(191)
三、法律的正义·····	(203)
第七章 法律与自由·····	(210)
一、自由的概念·····	(210)
二、法律限制自由之证成·····	(222)
三、表达自由·····	(230)
第八章 法律与效益·····	(242)
一、库斯定理·····	(242)
二、法律的效益分析·····	(249)
三、效益与公平·····	(260)
附录一、重要术语译名对照·····	(265)
附录二、外文参考书目·····	(270)

绪 论

在西方国家，法哲学属于理论法学。它是法学的基础理论，又是整个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重要组成部分。本书所论及的是当代的西方法哲学，即本世纪四十年代以来流行在西方国家的法哲学。为了便于把握西方法哲学家在法哲学基本问题上的观点，有必要首先说明西方法哲学的对象和历史发展，当代西方法哲学的基本特征和主要流派。

一、西方法哲学的对象

关于法哲学的对象，西方学者的见解不尽一致。根据国际著名学者、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法学教授朱丽叶斯·斯通 (Julius Stone) 在《不列颠百科全书》中的解释，“法哲学就是系统阐述法律的概念和理论，以帮助理解法律的性质，法律权力的根源及其在社会中的作用。在英语国家里，法理学一词常被用作法哲学的同义词，并且总是用以概括法学领域的分支学科的”。^①

根据英国牛津大学法理学教授亨利·哈特 (H. L. A. Hart, 1907—) 在英国《哲学百科全书》中的解释，法哲学“是关于法律的普遍本质的思考”。它所关心的不是法律的知识 (Knowledge)，而是法律的思想 (thought)。法哲学的基本问题包括：定义和分析的问题；法律推理的问题；法律批评的问题。

^① 《不列颠百科全书》(1977年第15版) 第10卷第714页。

《牛津法律指南》解释说：法哲学是：“从哲学的观点，或通过把哲学适用于法律问题，来研究法律的。其论题包括：法律的性质和定义，法律和道德的关系，法律和社会、国家的关系，法律要达到的目的，法律的遵守，法律的概念和词语的分析，法律推理的性质和效力，等等。法哲学必然同社会哲学、道德哲学、政治哲学互相联系和部分重合”。^①

国际法理学和法哲学学会会刊《法律和哲学》指出：法哲学意味着对法律进行的具有法律知识内容的哲学思考，或者说是根据哲学的观点和方法进行的法律分析。该刊所列的法哲学问题包括：法律的理论，正义和法律，道德和法律，法律效力，法律和法律制度的性质，责任和惩罚，司法，法律推理，义务和不服从，法律职业道德，有关证据和程序的认识论问题，对有关法律和法律制度的概念和根本问题进行哲学研究，法律发展对哲学的影响，法律制度和其他社会制度的关系，法律理论和政治理论的关系，关于法理学和法哲学的问题的经济学分析，法律概念的本质和发展等。^②

从以上所引有关法哲学对象的解释，可以看出，西方法哲学大体上相当于我国的法学基础理论或法的一般理论。它所研究的实际上是两类关系，一类是法律和法律制度内部的关系，另一类是法律和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正如已故美国法学家帕特森（E. Patterson）所说：“法理学是由法律的一般理论和关于法律的一般理论构成的。用这样两个命题，人们可以表明有两类法律理论和分析。一类关于法律的内在方面，另一类关于法律的外在方面”。^③ 法律的理论设定法律的范围，探讨法律的概念、术语及法律各部分的关系。它横贯合同法、侵

① 《牛津法律指南》第746页。

② 《法律和哲学》1982年第1卷第2页。

③ 帕特森：《法理学》（1953年），第2页。

权法、财产法、程序法等法律部门,分析这些法律部门共有的概念。法律的理论为现行法律制度适应新情况提供一般的指导。它还象向旅行的人们提供到达目的地的交通图一样,为法律家的法律文件、法律编纂提供一系列理论,解决法律的意思、法律的渊源或法律的形式以及判例(特别在英美国家)在解决今后法律问题中的作用等问题。在这个意义上,法理学就是指奥斯丁及其追随者的“分析法理学”。

关于法律的理论把对法律内部关系的研究扩大到对法律外部关系的研究,其中包括法律和政治、社会、哲学等的关系。就这些关系提出的问题很多,例如,法律依赖于政权或是独立于政权而存在?法律仅仅体现了社会中多数人占统治地位的信念,或是某一统治集团控制社会的工具,或是来自外在的力量?或两者兼而有之?正义是法律固有的、必然的特征,或只是用以衡量一定法律好坏善恶的外在标准?在什么程度上法律推理应符合逻辑学,以及要符合的是什么逻辑学?①

除了对法的内在方面和外在方面的研究外,法哲学也非常重视法学方法论的研究。大凡一种新的法学流派的兴起,都是从方法论的突破开始的。人们也多以方法论的特征而称谓一种学派,并使之与其他学派相区别。西方法学史上的注释法学派、历史法学派、分析法学派、社会法学派、哲理法学派、现实主义法学派、纯粹法学派、经济分析法学派、批判法学派等都是以方法论特征而得其名。各个学派之间的对立也往往是由方法论的不同及与此相应的对法的基本问题的看法不同而引起的。法哲学家重视方法论,有的是为了标新立异,有的是为了批判或评论对方,有的是为了折衷各种方法论,建立统一法哲学。

这里需要说明,上述西方法哲学的对象或研究范围,是就

① 帕特森:《法理学》(1953年)第2—4页。

整个法哲学而言的，并不是指个别法哲学家的法哲学体系。事实上，由于法哲学家生活和工作环境不同，接受的法律文化传统不同，个人的认识论、方法论基础、政治观、社会观、价值观基础和认知兴趣的不同，个别法哲学家为自己确定的具体研究对象和任务，是很不相同的。可以这样说，在西方国家，有多少个法哲学家，就有多少种法哲学体系。

二、西方法哲学的历史发展

法律作为人类社会的一种现象已有数千年的历史。自从社会有了法律，人们就感受到了法律的力量：或者受到法律的保护和支持，或者受到法律的制裁和压抑，自然就开始思考法的本源，评价现行法律规范和法律行为，这就产生了法律意识。社会的统治集团为了有效地运用法律镇压被统治阶级，调处统治阶级和统治集团内部的关系，也不断地研究法律的作用、立法和司法技术，这就产生了法律知识。但是，最初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知识很肤浅，带有直观性、自发性和神秘色彩，而且十分零碎，还谈不上是有关法律的比较系统的知识体系——法学。

法学的产生和发展需要两个条件。第一，法律制度获得较为充分的发展，成为社会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第二，人类认识自然和社会的能力和作为这种认识成果的文化达到相当的程度。前者属于认识的客观方面，后者属于认识的主观方面。从历史的发展来看，古希腊城邦国家已经具备了这两个条件。所以，法学在西方始于古希腊。但是，法学一词的正式使用，法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并且得到繁荣和发展，却是资产阶级法律制度建立之后的事情。而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则是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后的事情。

现有的文献资料和地下发掘的资料表明，古希腊城邦各国的成文法不很多。但是以习惯法为主体的法律制度已有相当程

度的发展。特别是古希腊的哲学非常发达。发达的哲学开发了自由民中的知识分子认识自然和社会现象的能力，促进了政治学、文学、伦理学、修辞学、美学等的发展。那时的思想家对法律的兴趣不大，但是由于法律已经渗入到社会生活的基本方面，思想家们在探讨广泛的政治、哲学、伦理和美学问题时，不可避免地涉及到法律问题。例如，法是人定的，或是出自神意或自然；法和权力的关系；法和正义、理性的关系；法和伦理道德的关系；人治和法治；公民为什么应当服从法或反对法；什么是法应予支持的。这些都是法哲学的基本问题。苏格拉底（Socratse，公元前469—399）、柏拉图（platon，公元前427—347）和亚里士多德（Aristotelle，公元前384—322）等人在这些问题上的见解，对西方法哲学有深刻的影响。这种影响一直持续到今天。

古罗马的法律是古代西方世界法律制度发展的顶峰。与发达的法律制度相适应，古罗马的法学比较发达。在罗马帝国前期，出现了职业法学家集团，法律学校和法学著作。由于奥古斯都大帝建立了法学官方解答权制度，法学家的声誉大振，法学不仅获得了相对独立的地位，而且成为罗马法的渊源之一。那时的法学家不仅提出和解决了许多法律技术和方法问题，而且把希腊人的自然法观念用来论证罗马法的广泛适用性，发展了自然法学说。

中世纪是西方社会的灰暗时期，基督教处于万流归宗的地位，象哲学、政治学一样，法学也成了神学的附庸。但这不意味着中世纪在西方法律文化的发展方面，没有丝毫推进。事实上，经院主义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 约1226—1274）的著述包含着丰富的法律思想。阿奎那通过把希腊人的法哲学和罗马人的法律理论揉合在神学中，保存和发展了古希腊古罗马的法律思想。中世纪后期的罗马法研究，就法律文化的继承来说，是西方连接古代法学与近代法学的纽带，而

注释法学派则更是把罗马法传达到近代的使者。

自十四世纪开始的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运动使法哲学朝着世俗化的方向发展。出身于新兴中产阶级的思想家把君主的意志（而不是上帝的意志）或出自人性的自然法（而不是天主教的信条）看作政府和法律的基础，使法律和法学从天国回到了人间。

十七、十八世纪的资产阶级革命和在革命中相继建立起来的资产阶级民主制和法制，一方面产生了对法哲学的需要，另一方面解放了法学，终于使法学成为一门独立的和系统的学科。从此，法学教育大兴，以法律职业为生的人日渐增多，法学学说和学派丛生，并且出现了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的划分，即出现了法哲学和各个部门法学。

但是，在十九世纪以前，法哲学基本上属于哲学家或政治学家。例如，曾经为资产阶级革命摇旗呐喊的自然法学家都是哲学家和政治学家。美国法学家弗里德曼（W. Friedmann）在说明这一历史事实时指出，所有的法律理论总是一头连着哲学，另一头连着政治学。有时出发点是哲学，政治理论起着第二位的作用，有时出发点是政治学，哲学起着第二位的作用。无论如何，法律理论一定包含着哲学的因素，并从政治学中获得其色彩和特殊的内容。法律理论的这双重因素对于理解法律思想的发展很有益处。在法律思想史上，“有些法哲学家首先是或最初是哲学家，为了完成他们的哲学体系才是法学家。另一些法哲学家首先是或最初是政治学家，因感到有必要以法律形式来表达其政治思想，才成为法学家。”^①由于这个时期的法哲学基本上属于哲学家或政治学家，所以法哲学体系主要是由“关于法律的理论”构成的。它所研究的主要是法律的性质，权利和义务的性质，法律与政治、伦理、宗教和市民社会的关

① 弗里德曼：《法律理论》（1967年第5版）第3页。

系。从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开始，法哲学才由哲学或政治学的副产品成为法学家的法哲学。

回顾西方法哲学的发展，我们注意到就其内容来说，早在古希腊、古罗马时法哲学就已存在，并随着法律和法学的发展而不断充实。但是，“法哲学”或“法律哲学”这种名称是从黑格尔的名著《法哲学原理》（1821年）开始才被广泛使用。在黑格尔之前，只有个别人使用过这一名称，而且名不符实。

资产阶级建立法哲学以来，西方法哲学的中心出现多次转移。法哲学的中心最初在英国和法国。那些为行将到来的资产阶级革命制造舆论的启蒙思想家多数是法国人和英国人，其中最杰出的是孟德斯鸠、卢梭、伏尔泰、洛克。他们系统地提出了资产阶级民主和法制的理论，这些理论构成了十八世纪法哲学的核心。从十九世纪初开始，西方法哲学的中心从法国转移到具有哲学修养、正在准备进行革命的德国。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把法哲学建立在唯心辩证法的基础之上，并纳入到他的庞大哲学体系之中。黑格尔的法哲学以其逻辑严谨、内容丰富、理论深刻而受到法哲学家们的普遍重视。从十九世纪后半叶开始，由于边沁和奥斯丁（J. Austin, 1790—1859）创立了分析实证主义法学，英国的法哲学在欧洲开始居于显赫地位。本世纪以来，各国的法哲学都有较大的发展，一度显不出中心何在。但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至今，法哲学的中心一直在英国和美国。西方法哲学的中心之所以转移到英美国家，是由多种因素促成的。首先，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由于受德国和意大利法西斯政权的迫害，一大批法学家移居到美国，其中凯尔逊、弗里德曼、弗里德里奇等国际著名的法哲学家都是这个时期移居到美国的。他们的到来为美国法哲学的繁荣作出了重要贡献。其次，美国已成为当今世界自然科学的中心，政治学、社会学的中心，国际文化交流中心。这对于法哲学的发展极为有利。最后，在英国，分析哲学的出现和流行，适应

了战后西方法哲学的需要。在美国，以往从未引起重视的各种社会矛盾突然爆发出来，迫使思想家们认真地思考各种矛盾，思考法律制度的改革或改善。这些思考也多以法哲学论著表达出来。

三、当代西方法哲学的基本特征

（一）论战迭起，从萧条走向繁荣

本世纪初，由于社会法学的崛起，西方法哲学曾经活跃过一段时间。但是，由于三十年代席卷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危机和其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把学者们的注意力转向经济、战争和其他社会问题上，由于战争期间政府加强了对言论自由和学术自由的限制，还由于行为主义笼罩着法学，削弱了法学是科学的观念，法哲学同政治哲学一样，处于“休眠状态”，“看上去就要消亡”。这种情形在战后又持续了一段时期。但是，从五十年代后期，法哲学开始振兴，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竟达到历史上前所未有的繁荣局面。

西方法哲学在战后由萧条走向繁荣，直接原因是法哲学界连续不断的论战。从五十年代到七十年代初，西方法哲学界接连发生了一系列重大的政治和学术争论。其中将永载西方法学史册的有三次，即哈特／福勒论战、德富林／哈特论战和德沃金／哈特论战。

哈特／福勒论战发生在五十年代后期。论战的主题是法律和道德，实际的法和应当的法，事实和价值是否可以分离。1957年4月，英国牛津大学法理学教授哈特应邀到美国哈佛大学讲演，题目是《实证主义和法律与道德的分离》。哈特在讲演中一方面为边沁、奥斯丁以来将法律与道德、实际的法和应当的法、对法的分析和对法的评价分离的分析实证主义传统辩护，另一方面批判美德两国法学家对这一主张的批判，重申了在法

学研究中作出上述分离的理由，维护“恶法亦法”的信条。针对哈特的讲演，哈佛大学法理学教授富勒撰写了《实证主义和对法的忠诚——答哈特教授》，文章批判了分析实证主义传统，强调道德是法律秩序的基础以及法律自身的道德性。1958年《哈佛法学评论》同时刊登了哈特和富勒的论文。本来随着纳粹政权的出现，人们就严肃认真地思考法律和道德的关系，尊重和遵守法律的道德义务以及反对不正义法律的道德责任问题。哈特和富勒的争论激动了法哲学界，很快发展成为整个法学界的论战，西方各国的著名法哲学家无不直接或间接地卷入了论战。这场论战实际上是分析法学派和自然法学派的论战，它促进了分析法学的更新和自然法学的复兴。

德富林／哈特论战紧接着哈特／富勒论战。这场论战是由英国议会一个调查委员会关于废除同性恋犯罪和卖淫的刑法的报告引起的。在英国，同性恋和卖淫一直是犯罪行为。但是，在五十年代初，围绕着同性恋和卖淫问题发生了一系列公开争论。这些争论引起了议会和政府的关注。1954年，议会任命以议员沃尔芬登为首的“同性恋犯罪和卖淫调查委员会”（简称“沃尔芬登委员会”），去研究这两种行为是否不应再作为犯罪处罚。1957年9月，该委员会向议会提交一份报告，建议改革有关同性恋和卖淫的刑法。建议包括：（1）废除制裁同性恋的刑法；（2）不把卖淫作为犯罪惩罚，但应通过立法，禁止公开卖淫。该委员会对它的建议进行了多方面的论证，其中有两点特别引起注意：第一，法律的作用是维护公共秩序和体面，保护公民免受侵害。如果成年人是私下而且是自愿地同性恋，就不存在公共秩序和体面问题。因此，法律不应当继续惩罚同性恋。第二，必须留有法律不介入的私人道德和不道德的领域，应当给予个人就私人道德问题作出选择和行动的自由。干预公民私人生活或试图强制特殊的行为模式，对于实现法律的目的来说，并非必要。沃尔芬登委员会的报告在英国法学界引

起了激烈的争论。争论涉及一系列法哲学的基本问题，例如，法律的作用是什么？道德的作用是什么？如何确定社会的公共道德？有没有一个法律不应干涉的私人道德的王国？公共谴责是否足以构成把某种行为作为犯罪惩罚的理由？自由和法律的关系等。焦点是道德的法律强制，即用法律的手段强制实行道德的问题。英国高等法院法官德富林（保守派）和哈特（自由派）分别就上述问题发表了演说和论文，猛烈批判对方的观点和论证。他们的论战吸引了不少西方国家的法官、社会学家、法学教授、哲学家、宗教界人士的注目，很多人参加了论战。论战推动了法哲学研究的深入。

德沃金／哈特论战是由美国耶鲁大学法学教授德沃金六十年代中期，对支配英美法哲学长达一百多年的功利主义和实证主义发起全面攻击引起的。德沃金的批判以代表功利主义和实证主义的哈特学说为目标。这场论战涉及到法律的性质、法律的渊源、司法推理、自由裁量权、民主和法治、法的存在和统一性等现代法哲学的基本问题。论战开始时，德沃金是孤军奋战，后来有不少人加入到他的阵营。在哈特一边，分析实证主义法学家都参加了反批判。这场论战是战后法哲学界水平最高的一次。

上述论战，一方面使法学家更加注重法律实践和社会政治生活中的重大法律理论问题，另一方面吸引了众多的哲学家、政治学家、社会学家、法官和律师加入到法哲学家队伍。在这些激动人心的论战中，老一辈法哲学家富勒、哈特等人的理论趋向成熟，年轻一代法哲学家（如罗尔斯、德沃金、拉茨、里昂斯、艾克曼、昂格尔等）脱颖而出。德沃金这位年仅36岁的法学教授，就是因为论战中显露出卓越的才华而被牛津大学聘请担任显赫的法理学讲座。在论战中，一批被誉为经典的法哲学著作，如哈特的《法律的概念》（1961年）、富勒的《法律的道德性》（1964年）、罗尔斯的《正义论》（1971年）和德沃

金的《认真对待权利》(1977年)问世,同时还出现了一大批很有学术水平的著作和论文集。在短短二十年间,出现这么多法哲学大师、这么多法哲学名著,在西方哲学史上实属少见。

(二) 视野开阔, 法哲学与其他学科互相渗透

如前所述,西方法哲学传统上是由两部分构成的,即研究法的内在方面的“法律的理论”和研究法的外在方面的“关于法律的理论”。战后西方法哲学的一个明显特征是,法哲学不断开阔视野,“关于法律的理论”的比重大大增加。法哲学虽然继续探讨法律的内在方面的问题,但却越来越注重与法律和法律学有关的政治、经济、社会、道德、逻辑、哲学问题,在更加广阔的基础上研究法律,涉及面日趋多面化。因此,法哲学同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伦理学、逻辑学、哲学互相渗透,出现很多重合面。例如,为了确立评价现行法律和法律制度的正义标准或价值标准,法哲学同伦理学部分重合;在描述作为整个社会秩序和社会制度一要素的法律制度的活动方式和社会效果方面,法哲学同社会学部分重合;在论证公民的守法义务(公民应当服从法律吗?公民为什么必须和采取什么手段反抗非正义的法律?)方面,法哲学同政治哲学和伦理学部分重合;在分析和解释法律的概念,解决有关证据和程序的认识论问题以及法律的存在和统一性等方面,法哲学以哲学为指导并同哲学有某些重合;在解释法律推理的性质和方式,法律诉讼中的辩论的基本规律和方式方面,法哲学同逻辑学和修辞学部分重合;在探讨经济对法律的影响和法律的经济效益方面,法哲学同经济学部分重合……因为一系列问题是法哲学和其他学科的双边或多边问题,所以法哲学就不再仅是职业法学家的事情,越来越多的政治学家、哲学家、伦理学家、经济学家、社会学家、逻辑修辞学家关心法哲学,同时成为法哲学家,有些还是

著名的法哲学家。例如，美国哈佛大学哲学教授罗尔斯、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社会学家塞尔茨尼克、比利时布鲁塞尔自由大学哲学教授、修辞学专家佩雷尔曼，都是当今世界赫赫有名的“法哲学大师”。这种各学科互相渗透的情况，使西方法哲学恢复了它的传统，即法哲学不仅属于法学家，而且属于哲学家、政治学家、社会学家等。

西方法哲学与其他学科的渗透还表现在方法论上。战后，由于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的发展，产生了一些新的科学方法和把这些科学方法理论化并加以传播的学科，如控制论、信息论、系统论、科学学等。哲学、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对自然科学领域的这些最新发展反应最敏捷，几乎在新科学方法形成理论形态的同时，就把它引入了本门学科。法哲学对新科学方法的反应相对来说要慢一些。但近二十年来，法哲学家们开始吸收经过哲学概括、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消化了的新科学方法，出现了一批运用信息论、控制论、系统论方法、定量分析方法、数学模拟法、行为科学和管理科学中的方法，观察和解释法律现象，论证法律改革的论著，推进了人们对法律现象的认识。

西方法哲学同其他学科在涉及面上的重合和方法论上的结合，取得了人们原先没有预料到的良好效果，显示出这种渗透、重合和结合是法哲学发展中的一个重要契机。

（三）四强并立，多元理论出现新格局

理论多元化是西方法哲学的重要特征。形成这一特征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是因为资产阶级是一个因对生产资料的占有不同和因瓜分剩余价值的竞争而分裂为不同阶层、不同集团的阶级。在法律化的资本主义社会，各个阶层、各个集团都必然通过法哲学来表达他们自己的利益要求，提出他们自己的权利主张，设计或论证适合于本阶层、本集团利益和要求的法律